#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组织部署全区公安工作并指导、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br>（二）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局和区委、区政府提供信息和决策依据。<br>（三）负责全区公安法制建设、案件审批、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实施执法监督工作。<br>（四）组织指挥全区公安侦查工作，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处置治安灾害事故、骚动和群体性突发事件；打击、防范暴力恐怖活动和邪教活动；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br>（五）组织指挥全区公安机关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的有关事务。<br>（六）组织实施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等工作。<br>（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br>（八）依法管理处境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br>（九）组织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br>（十）组织实施全区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br>（十一）组织全区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br>（十二）组织、实施全区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区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br>（十三）分析全区公安队伍状况，研究、制定和执行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实施全区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表彰奖励和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br>（十四）组织实施全区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监督工作；对全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施监督；查处 |

| | |
|---|---|
| | 违纪案件。<br>（十五）制定全区公安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和标准；组织、管理和分配全区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br>（十六）承办区政府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br>（十七）承办市公安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无 |

表 2-1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三十六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br>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8 号）第四条第一款：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三十七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br>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1）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2）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3）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二十号）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62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

| 序号 | 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一）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二）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等活动的；（三）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四）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五）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第十条：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符合政策,材料齐全,证件真实有效,当场予以办理《边境管理区通行证》。<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8

| 序号 | 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户口迁移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的，必须经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以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br>2.《公安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1998〕65 号）第四点：继续坚持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的原则。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按照地方政府规定的入户条件，在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人口机械增长中长期规划范围内，负责审批落户。<br>3.《教育部公安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证明（录取通知书）用章和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通知》（教学〔2000〕9 号）第一点：新生持录取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第二点：普通高等学校在学校所在地办理新生集体户口落户手续时，应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盖有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名册。<br>4.《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 号）第十一条：华侨本人应当在《华侨回国定居证》有效期内到拟定居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 |

| | |
|---|---|
| | 5.《公安部统战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0〕73 号）第八条：获准定居的台湾居民应当在《批准定居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和《台湾居民定居证》到定居地户口登记机关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批准定居通知书》由定居地户口登记机关留存备查。台湾居民未在规定时限办理落户手续的，按自动放弃定居处理。<br>6.《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br>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十六条：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符合成都市现行户口政策,材料齐全,证件真实有效,当场予以办理相关证件。<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9**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br>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事后监督责任：对易制毒运输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0

| 序号 | 1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1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br>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2

| 序号 | 1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籍初审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 年 9 月 1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八号）第十四条：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十八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代为办理。<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 年 9 月 1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八号）第十五条：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br>4.解释备案责任：对有异议的决定，负责解释，并对作出决定后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3

| 序号 | 1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核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九条：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中国公民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还需要取得前往国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但是，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互免签证协议或者公安部、外交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国公民以海员身份出境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海员证。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br>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后按期返回。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br>4.解释备案责任：对有异议的决定，负责解释，并对作出决定后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4

| 序号 | 1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外交护照由外交部签发。公务护照由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及外交部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换发或者补发，按照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办理。<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九十六号）第三条第一款：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由本人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下列真实有效的材料：（一）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以及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二）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及复印件；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及复印件；（三）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四）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五）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要求提交 |

| | |
|---|---|
| | 的其他材料。现役军人申请普通护照，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后，由本人向所属部队驻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第六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普通护照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具有审批签发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审批。对符合签发规定的，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的名义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八条第一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护照持有人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普通护照：（一）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二）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或者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但有材料证明该有效期不符合前往国的要求的；（三）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第十条第一款：普通护照损毁、遗失、被盗的，公民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材料外，应当提交相关材料：（一）因证件损毁申请补发的，提交损毁的证件及损毁原因说明；（二）因证件遗失或者被盗申请补发的，提交报失证明和遗失或者被盗情况说明。定居国外的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应当向其暂住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除应当按照前款提交相应材料外，应当提交定居国外的证明以及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及复印件。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br>4.解释备案责任：对有异议的决定，负责解释，并对作出决定后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5

| 序号 | 1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台湾居民来四川定居初审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br>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3 号发布、第 661 号修改）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br>4.解释备案责任：对有异议的决定，负责解释，并对作出决定后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6

| 序号 | 1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及签注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决定。<br>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发布、第 661 号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第十五条：对批准来大陆的台湾居民，由国家主管机关签发旅行证件。<br>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四条：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台胞证申请。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签发台胞证；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批准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审批签发台胞证。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制作五年期台胞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制作一次台胞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br>4.解释备案责任：对有异议的决定，负责解释，并对作出决定后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 |

| | |
|---|---|
| |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7

| 序号 | 1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7 号）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第十七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十八条：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 15 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居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br>4.解释备案责任：对有异议的决定，负责解释，并对作出决定后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 |

| | |
|---|---|
| | 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550530 |

表 2-18

| 序号 | 1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六条：签证分为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对因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外交、公务签证；对因身份特殊需要给予礼遇的外国人，签发礼遇签证。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的签发范围和签发办法由外交部规定。对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相应类别的普通签证。普通签证的类别和签发办法由国务院规定。<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九条：签证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签发条件的，签发相应类别签证。对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签证机关应当在签证上注明入境后办理居留证件的时限。第三十四条：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市、县旅行，须事先向所在市、县公安局申请旅行证，获准后方可前往。申请旅行证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护照或者居留证件；（二）提供与旅行事由有关的证明；（三）填写旅行申请表。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br>4.解释备案责任：对有异议的决定，负责解释，并对作出决定后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9

| 序号 | 1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签发、换发、补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 180 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 7 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九条：签证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签发条件的，签发相应类别签证。对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签证机关应当在签证上注明入境后办理居留证件的时限。第十条：外国人持签证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的，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签证。第十一条：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所持签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的，应当及时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签证。第十二条：外国人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十三条：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 7 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 |

| | |
|---|---|
| | 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延长签证停留期限决定，仅对本次入境有效，不影响签证的入境次数和入境有效期，并且累计延长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原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签证停留期限延长后，外国人应当按照原签证规定的事由和延长的期限停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br>4.解释备案责任：对有异议的决定，负责解释，并对作出决定后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0

| 序号 | 2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九条：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中国公民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还需要取得前往国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但是，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互免签证协议或者公安部、外交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国公民以海员身份出境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海员证。第十六条第一款：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可以由本人向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出入境通行证，并从公安部规定的口岸出入境。第十八条：边境地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对公民提交的出入境通行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非边境地区公民提交的申请材料有疑问的，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其所属工作单位核实。<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br>3．《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96 号）第十六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可以由本人向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出入境通行证，并从公安部规定的口岸出入境。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的，可为其签发 1 年多次出入境有效或者 3 个月 1 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公民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可为其签发 3 个月 1 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 |

| | |
|---|---|
| | 4.解释备案责任：对有异议的决定，负责解释，并对作出决定后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550530 |

表 2-21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br>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2

| 序号 | 2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3

| 序号 | 2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 实施依据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br>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4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5

| 序号 | 2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晚会燃放活动许可 |
| 实施依据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br>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6

| 序号 | 2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目的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公安部门提交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运输路线、运输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经营单位和购买单位资质情况的材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式样和具体申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7

| 序号 | 2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8

| 序号 | 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第二十九条：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全部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9

| 序号 | 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57 号）第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第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4 号）第十条：对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警戒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

| | |
|---|---|
| |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0

| 序号 | 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57 号）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1

| 序号 | 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57 号）第十八条：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2

| 序号 | 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br>（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单位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3

| 序号 | 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4

| 序号 | 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5

| 序号 | 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 表 2-36　　序 | 9 |
| --- | --- |

| | |
|---|---|
|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选举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7

| 序号 | 1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8

| 序号 | 1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9

| 序号 | 1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0

| 序号 | 1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1

| 序号 | 1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2

| 序号 | 1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3

| 序号 | 1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4

| 序号 | 1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5

| 序号 | 1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6

| 序号 | 1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7

| 序号 | 2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8

| 序号 | 2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9

| 序号 | 2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三）谎报火警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0

| 序号 | 2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1

| 序号 | 2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2

| 序号 | 2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寻衅滋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寻衅滋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3

| 序号 | 2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4

| 序号 | 2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5

| 序号 | 2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6

| 序号 | 2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7

| 序号 | 3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8

| 序号 | 3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br>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9

| 序号 | 3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br>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0

| 序号 | 3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br>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1

| 序号 | 3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br>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2

| 序号 | 3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存储、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3

| 序号 | 3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br>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br>3.《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br>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 | 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4

| 序号 | 3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5

| 序号 | 3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6

| 序号 | 3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7

| 序号 | 4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8

| 序号 | 4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9

| 序号 | 4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0

| 序号 | 4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1

| 序号 | 4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2

| 序号 | 4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3

| 序号 | 4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4

| 序号 | 4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5

| 序号 | 4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6

| 序号 | 4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7

| 序号 | 5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8

| 序号 | 5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9

| 序号 | 5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80

| 序号 | 5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81

| 序号 | 5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br>（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82

| 序号 | 5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83

| 序号 | 5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84

| 序号 | 5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85

| 序号 | 5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86

| 序号 | 5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87

| 序号 | 6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迫劳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九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强迫劳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88

| 序号 | 6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br>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br>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九十六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89

| 序号 | 6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90

| 序号 | 6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br>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br>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九十六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搜查身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91

| 序号 | 6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92

| 序号 | 6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93

| 序号 | 6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威胁人身安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94

| 序号 | 6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侮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br>（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侮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95

| 序号 | 6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诽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诽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96

| 序号 | 6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诬告陷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诬告陷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97

| 序号 | 7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98

| 序号 | 7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99

| 序号 | 7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侵犯隐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br>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隐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00

| 序号 | 7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殴打他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br>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br>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九十六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殴打他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01

| 序号 | 7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故意伤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伤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02

| 序号 | 7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猥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猥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03

| 序号 | 7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04

| 序号 | 7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虐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虐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05

| 序号 | 7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遗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遗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06

| 序号 | 7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迫交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强迫交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07

| 序号 | 8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08

| 序号 | 8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09

| 序号 | 8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10

| 序号 | 8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盗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盗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11

| 序号 | 8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诈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诈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12

| 序号 | 8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哄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哄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13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抢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抢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14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敲诈勒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敲诈勒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15

| 序号 | 8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16

| 序号 | 8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17

| 序号 | 9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br>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br>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五）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

| | |
|---|---|
| |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18

| 序号 | 9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19

| 序号 | 9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20

| 序号 | 9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招摇撞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招摇撞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21

| 序号 | 9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招摇撞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招摇撞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22

| 序号 | 9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23

| 序号 | 9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24

| 序号 | 9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25

| 序号 | 9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26

| 序号 | 9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27

| 序号 | 10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28

| 序号 | 10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br>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47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非法进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或者岛屿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29

| 序号 | 10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30

| 序号 | 10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单位秩序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31

| 序号 | 10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br>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批准）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br>3.《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

| | |
|---|---|
| |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32

| 序号 | 10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33

| 序号 | 10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34

| 序号 | 10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35

| 序号 | 10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单位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36

| 序号 | 10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37

| 序号 | 11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38

| 序号 | 11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单位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39

| 序号 | 11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40

| 序号 | 11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41

| 序号 | 11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br>2.《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42

| 序号 | 11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43.

| 序号 | 11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44

| 序号 | 11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45

| 序号 | 11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46

| 序号 | 11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47

| 序号 | 12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虚假证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48

| 序号 | 12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谎报案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谎报案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49

| 序号 | 12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br>2.《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50

| 序号 | 12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51

| 序号 | 12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52

| 序号 | 12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53

| 序号 | 12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偷越国（边）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54

| 序号 | 12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55

| 序号 | 12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56

| 序号 | 12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偷开机动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57

| 序号 | 13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br>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47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或者偷开他人船舶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58

| 序号 | 13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污损坟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59

| 序号 | 13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60

| 序号 | 13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br>（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停放尸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61

| 序号 | 13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卖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卖淫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62

| 序号 | 13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嫖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嫖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63

| 序号 | 13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拉客招嫖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拉客招嫖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64

| 序号 | 13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65

| 序号 | 13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66

| 序号 | 13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传播淫秽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67

| 序号 | 14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68

| 序号 | 14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组织淫秽表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68

| 序号 | 14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行淫秽表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70

| 序号 | 14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参与聚众淫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71

| 序号 | 14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72

| 序号 | 14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73

| 序号 | 14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赌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赌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74

| 序号 | 14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75

| 序号 | 14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76

| 序号 | 14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77

| | |
|---|---|
| 序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78

| 序号 | 15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提供毒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毒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79

| 序号 | 15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吸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吸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80

| 序号 | 15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81

| 序号 | 15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82

| 序号 | 15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83

| 序号 | 15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84

| 序号 | 15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85

| 序号 | 15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条第二款：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86

| 序号 | 15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侮辱国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九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侮辱国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87

| 序号 | 16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侮辱国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届第四十一号）第十三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侮辱国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 | |

表 2-188

| 序号 | 16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侮辱国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第十五条：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侮辱国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89

| 序号 | 16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五十二号）第二条第一款：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90

| 序号 | 16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五十二号）第二条第二款：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91

| 序号 | 16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五十二号）第四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持有、使用假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92

| 序号 | 16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变造货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五十二号）第五条：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变造货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93

| 序号 | 16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五十二号）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票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94

| 序号 | 16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五十二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金融票据诈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

| | |
|---|---|
| |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95

| 序号 | 16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五十二号）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信用卡诈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

| | |
|---|---|
| |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96

| 序号 | 16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保险诈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五十二号）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保险诈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 |
|---|---|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97

| 序号 | 17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届十二号）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人民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98

| 序号 | 17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届十二号）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变造人民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199

| 序号 | 17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届十二号）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00

| 序号 | 17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届十二号）第四十三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01

| 序号 | 17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0 号）第四十三条：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毁损人民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02

| 序号 | 17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五十七号）第二条第一款：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03

| 序号 | 17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五十七号）第三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04

| 序号 | 17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五十七号）第四条第一款：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05

| 序号 | 17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五十七号）第四条第一款：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06

| 序号 | 17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五十七号）第六条第三款：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07

| 序号 | 18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五十七号）第六条第二款：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08

| 序号 | 18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五十七号）第六条第三款：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09

| 序号 | 18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五十七号）第六条第四款：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出售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10

| 序号 | 18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11

| 序号 | 18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12

| 序号 | 18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13

| 序号 | 18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三条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14

| 序号 | 18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br>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15

| 序号 | 18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br>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16

| 序号 | 18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br>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17

| 序号 | 19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br>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18

| 序号 | 19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br>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19

| 序号 | 19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br>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20

| 序号 | 19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br>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21

| 序号 | 19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br>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22

| 序号 | 19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br>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23

| 序号 | 19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br>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

| | |
|---|---|
| |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24

| 序号 | 19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六项、第二款：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br>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25

| 序号 | 19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和行为：（四）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处以警告或者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26

| 序号 | 19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和行为：（三）利用客票交运或者捎带非旅客本人的行李物品；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二）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27

| 序号 | 20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央带危物品。第三十五条第三项：（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28

| 序号 | 20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央带危物品。第三十五条第三项：（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29

| 序号 | 20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二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介，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一）抢支、弹药、军械、警械；（二）管制刀具；（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第三十五条第三项：（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30

| 序号 | 20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五条：停放在机场的民用航空器必须有专人警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航空器警卫交接制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31

| 序号 | 20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规出售客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七条：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售客票，必须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售予客票。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出售客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32

| 序号 | 20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八条：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必须核对乘机人和行李。<br>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33

| 序号 | 20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旅客登机时，承运人必须核对旅客人数。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34

| 序号 | 20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内。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35

| 序号 | 20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条：承运人对承运的行李、货物，在地面存储和运输期间，必须有专人监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条、第三十一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36

| 序号 | 20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配制、装载供应品的单位对装入航空器的供应品，必须保证其安全性。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条、第三十一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37

| 序号 | 21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br>（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条、第三十一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38

| 序号 | 21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一条：航空邮件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邮件时，安全格套部门应当会同邮政部门开包套验处理。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39

| 序号 | 21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毁坏铁路设施设备、防护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五十一条：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毁坏铁路设施设备、防护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40

| 序号 | 21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五十二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 1 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三）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 1 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四）在过河光（电）缆两侧各 100 米的范围内挖砂、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41

| 序号 | 21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五十三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三）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四）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2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42

| 序号 | 21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害铁路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七十七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二）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四）击打列车；（五）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六）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七）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八）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九）擅自开启、关闭列车的货车阀、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十）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阀、盖或者施封状态；（十一）擅自松动、拆解、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和设备；（十二）钻车、扒车、跳车；（十三）从列车上抛扔杂物；（十四）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十五）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十六）冲击、堵塞、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站台。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铁路安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 |

| | |
|---|---|
| | 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43

| 序号 | 21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运输危险货物不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九十八条：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运输危险货物不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44

| 序号 | 21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九十八条：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45

| 序号 | 21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93 号）第八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治安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单位在整改治安隐患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第十一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第十二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 |

| | |
|---|---|
| | 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五）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br>3.《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46

| 序号 | 21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47

| 序号 | 22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48

| 序号 | 22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49

| 序号 | 22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50

| 序号 | 22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51

| 序号 | 22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52

| 序号 | 22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53

| 序号 | 22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54

| 序号 | 22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55

| 序号 | 22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泄露保密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56

| 序号 | 22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57

| | |
|---|---|
| 序号 | 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58

| 序号 | 23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59

| 序号 | 23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60

| 序号 | 23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61

| 序号 | 23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侮辱国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62

| 序号 | 23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63

| | |
|---|---|
| 序号 | 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64

| 序号 | 23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65

| 序号 | 23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66

| 序号 | 23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67

| 序号 | 24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68

| 序号 | 24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69

| 序号 | 24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请假出所后按时返回拘留所。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归或者不按时回所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70

| 序号 | 24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执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条：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执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71

| 序号 | 24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作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八十条第一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组织作弊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72

| 序号 | 24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八十条第二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家教育考试中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73

| 序号 | 24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八十条第三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家教育考试中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74

| 序号 | 24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八十条第四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家教育考试中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75

| 序号 | 24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八十条第五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家教育考试中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76

| 序号 | 24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五十二号）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77

| 序号 | 25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二十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78

| 序号 | 25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二十号）第三十条：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79

| 序号 | 25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七十二号）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80

| 序号 | 25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七十二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运输枪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81

| 序号 | 25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七十二号）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82

| 序号 | 25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七十二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83

| 序号 | 25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七十二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上缴报废枪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 表 2-284　　序号 | 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七十二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丢失枪支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85

| 序号 | 25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届七十二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制造、销售仿真枪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86

| 序号 | 25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87

| 序号 | 26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88

| 序号 | 26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89

| 序号 | 26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90

| | |
|---|---|
| 序号 | 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91

| 序号 | 26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92

| 序号 | 26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93

| 序号 | 26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94

| 序号 | 26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95

| 序号 | 26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96

| 序号 | 26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97

| | |
|---|---|
| 序号 | 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98

| 序号 | 27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299

| 序号 | 27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00

| 序号 | 27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01

| 序号 | 27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02

| 序号 | 27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03

| 序号 | 27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04

| 序号 | 27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05

| 序号 | 27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06

| 序号 | 27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07

| 序号 | 28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08

| 序号 | 28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09

| 序号 | 28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10

| 序号 | 28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四十条第一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11

| 序号 | 28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四十条第二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12

| 序号 | 28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四十条第三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13

| 序号 | 28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14

| 序号 | 28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四十条第五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15

| 序号 | 28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四十条第六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16

| 序号 | 28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四十条第七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17

| 序号 | 29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四十条第八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18

| 序号 | 29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19

| 序号 | 29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20

| 序号 | 29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21

| 序号 | 29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22

| 序号 | 29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23

| 序号 | 29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24

| 序号 | 29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br>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修改后为八十一条第一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

| | |
|---|---|
| |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25

| 序号 | 29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26

| 序号 | 29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27

| 序号 | 30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28

| 序号 | 30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29

| 序号 | 30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30

| 序号 | 30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31

| | |
|---|---|
| 序号 | 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32

| 序号 | 30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33

| 序号 | 30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34

| 序号 | 30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35

| 序号 | 30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36

| 序号 | 30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 表 2-337　　序号 | 310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38

| 序号 | 31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39

| 序号 | 31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40

| 序号 | 31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41

| 序号 | 31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42

| 序号 | 31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 1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43

| 序号 | 31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44

| 序号 | 31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45

| 序号 | 31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46

| 序号 | 31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47

| 序号 | 32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48

| 序号 | 32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49

| 序号 | 32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缴交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缴交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50

| 序号 | 32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51

| 序号 | 32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2 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52

| 序号 | 32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2 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53

| 序号 | 32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2 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54

| 序号 | 32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2 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55

| 序号 | 32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56

| 序号 | 32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57

| 序号 | 33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58

| 序号 | 33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59

| 序号 | 33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60

| 序号 | 33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61

| 序号 | 33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62

| 序号 | 33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63

| 序号 | 33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64

| 序号 | 33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赌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娱乐场所赌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65

| 序号 | 33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66

| 序号 | 33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67

| 序号 | 34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68

| 序号 | 34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69

| 序号 | 34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70

| 序号 | 34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三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71

| 序号 | 34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72

| 序号 | 34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73

| 序号 | 34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三条第五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74

| 序号 | 34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力项目名称 |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75

| | |
|---|---|
| 序号 | 3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76

| 序号 | 34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77

| 序号 | 35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78

| 序号 | 35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79

| 序号 | 35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80

| 序号 | 35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81

| 序号 | 35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82

| 序号 | 35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03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83

| 序号 | 35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03 号）第七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84

| 序号 | 35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03 号）第二十九条：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85

| 序号 | 35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03 号）第二十九条：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86

| 序号 | 35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03 号）第二十六条：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87

| 序号 | 36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88

| 序号 | 36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89

| 序号 | 36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90

| 序号 | 36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91

| 序号 | 36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印刷非法印刷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92

| 序号 | 36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93

| 序号 | 36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94

| 序号 | 36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批准）第四条第二款：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95

| 序号 | 36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第七条：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96

| 序号 | 36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第八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97

| 序号 | 37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第九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98

| 序号 | 37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br>第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br><br>《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br>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br><br>（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br><br>（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br><br>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 |

| | |
|---|---|
| |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399

| 序号 | 37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7 号）第十二条：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00

| 序号 | 37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7 号）第十二条：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01

| 序号 | 37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7 号）第十三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02

| 序号 | 37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03

| 序号 | 37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br>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04

| 序号 | 37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05

| 序号 | 37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06

| 序号 | 37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07

| 序号 | 38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08

| 序号 | 38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第二十条：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br>2.《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第五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拼（组）装的车辆（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09

| 序号 | 38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第六十三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当禁当财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10

| 序号 | 38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11

| 序号 | 38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12

| 序号 | 38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第五十二条：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13

| 序号 | 38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14

| 序号 | 38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15

| 序号 | 38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16

| 序号 | 38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17

| 序号 | 39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18

| 序号 | 39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19

| 序号 | 39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20

| 序号 | 39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21

| 序号 | 39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条：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22

| 序号 | 39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八条：宾馆、旅馆、招待所、饭店等要切实加强管理和防范措施，不得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亵淫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时，要积极协助、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为卖淫、嫖娼或进行淫亵色情活动的人员通风报信。第十九条：歌舞厅、卡拉 OK 厅、音乐茶座、酒吧、咖啡厅、冷饮厅、按摩室、美容厅、发廊、浴池等服务行业严禁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媒介，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第二十条：出租房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暂住人口管理和房屋出租管理的规定出租房屋，要掌握出租房屋的使用情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场所。发现在出租房屋内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第二十一条：经营出租汽车、摩托车、三轮车等交通工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交通工具。发现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于在交通工具内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要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而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三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 |

| | |
|---|---|
| | 关的查禁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除罚款处罚外，公安机关还可责令上述单位或业主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由房产管理机关吊销出租房屋许可证或禁止出租房屋，由公安机关吊销驾驶执照。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23

| 序号 | 39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八条：宾馆、旅馆、招待所、饭店等要切实加强管理和防范措施，不得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亵淫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时，要积极协助、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为卖淫、嫖娼或进行淫亵色情活动的人员通风报信。第十九条：歌舞厅、卡拉 OK 厅、音乐茶座、酒吧、咖啡厅、冷饮厅、按摩室、美容厅、发廊、浴池等服务行业严禁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媒介，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第二十条：出租房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暂住人口管理和房屋出租管理的规定出租房屋，要掌握出租房屋的使用情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场所。发现在出租房屋内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第二十一条：经营出租汽车、摩托车、三轮车等交通工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交通工具。发现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于在交通工具内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要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而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三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 |

| | |
|---|---|
| | 关的查禁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除罚款处罚外，公安机关还可责令上述单位或业主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由房产管理机关吊销出租房屋许可证或禁止出租房屋，由公安机关吊销驾驶执照。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24

| 序号 | 39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八条：宾馆、旅馆、招待所、饭店等要切实加强管理和防范措施，不得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亵淫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时，要积极协助、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为卖淫、嫖娼或进行淫亵色情活动的人员通风报信。第十九条：歌舞厅、卡拉 OK 厅、音乐茶座、酒吧、咖啡厅、冷饮厅、按摩室、美容厅、发廊、浴池等服务行业严禁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媒介，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第二十条：出租房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暂住人口管理和房屋出租管理的规定出租房屋，要掌握出租房屋的使用情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场所。发现在出租房屋内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第二十一条：经营出租汽车、摩托车、三轮车等交通工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交通工具。发现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于在交通工具内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要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而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三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 |

| | |
|---|---|
| | 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除罚款处罚外，公安机关还可责令上述单位或业主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由房产管理机关吊销出租房屋许可证或禁止出租房屋，由公安机关吊销驾驶执照。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未构成犯罪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25

| 序号 | 39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七条：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26

| 序号 | 39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七条：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27

| 序号 | 40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旧货经营者未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的；对价值超过 100 元的旧货未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旧货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对价值超过 100 元的旧货应当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旧货经营者未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的；对价值超过 100 元的旧货未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28

| 序号 | 40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旧货经营者未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旧货经营者应当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旧货经营者未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

| | |
|---|---|
| |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29

| 序号 | 40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不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隐瞒包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有义务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隐瞒包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不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隐瞒包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30

| 序号 | 40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31

| 序号 | 40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32

| 序号 | 40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33

| 序号 | 40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组织捕杀，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杀犬只，并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 4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在疫点饲养犬只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34

| 序号 | 40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组织捕杀，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杀犬只，并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 4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35

| 序号 | 40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以每只犬 20 元至 100 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罚；在其它地方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36

| 序号 | 40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存在的治安安全隐患不按公安机关要求限期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本规定所列公共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治安责任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公共场所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二）对存在的治安或者安全隐患不按公安机关要求限期改正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存在的治安安全隐患不按公安机关要求限期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37

| 序号 | 41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本规定所列公共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治安责任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公共场所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一）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38

| 序号 | 41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共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共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39

| 序号 | 41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达到公共场安全要求、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经营者未遵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七条：公共场所应当达到下列安全要求：（一）建筑物和各项设施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规范，出入口和疏散通道标志明显，符合安全要求；（二）消防设施设置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三）有足够的照明设备和应付突然停电的应急设施，电器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四）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公共场所应具备的安全条件。售票处、财会室、机房、车房、播映室、配电室、锅炉房、库房、贵重物品储藏室、物品寄存处等公共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按规定配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水上活动场所除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外，还应当配备救护设施和合格的救护人员。从事按摩、洗浴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其保安人员配备、包厢（包间）设置、灯光亮度等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参照国家关于公共娱乐场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经营者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临时增加电器设备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二）限员的场所，不得超员经营；（三）危险的路段、部位应设置防护栏等安全设施；（四）禁止游客、顾客、观众进入的区域，应设置明显的标志；（五）音响设备的声级必须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允许标准。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公共场所治安责任人处警告或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公共场所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达到公共场安全要求、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经营者未遵守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

| | |
|---|---|
| |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40

| 序号 | 41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举办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有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列内容之一的，主办或承办单位应于活动举办前十五日前，持书面申请、治安保卫工作方案、其与承办场所的安全责任书等材料向市公安局申请安全审查。市公安局应在接到申请后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通知主办或承办单位。逾期不通知的，视为批准。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举办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并对举办者和场所管理者分别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举办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41

| 序号 | 41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居民棚户区及城市住宅楼的阳台、窗户、楼道、屋顶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 9 月 17 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居民棚户区及城市住宅楼的阳台、窗户、楼道、屋顶燃放烟花爆竹；第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居民棚户区及城市住宅楼的阳台、窗户、楼道、屋顶燃放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42

| 序号 | 41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向他人、车辆、航空器、建筑物、公共绿化地抛掷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 9 月 17 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向他人、车辆、航空器、建筑物、公共绿化地抛掷烟花爆竹；第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他人、车辆、航空器、建筑物、公共绿化地抛掷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43

| 序号 | 41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妨碍行人、车辆、航空器安全通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 9 月 17 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妨碍行人、车辆、航空器安全通行的。第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妨碍行人、车辆、航空器安全通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44

| 序号 | 41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或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 9 月 17 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条：下列区域和场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一）国际机关、社会团体和教学、科研等事业单位；（二）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三）文物保护单位、物资储存仓库、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机动车停车场；（四）加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五）医疗机构、敬老院、幼儿园、疗养院、商场、娱乐场所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区域。第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或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

| | |
|---|---|
| |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45

| 序号 | 41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农历除夕和正月初一全天，正月初二至初六和正月十五每日的七时至二十四时以外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 9 月 17 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条：本市燃放烟花爆竹实行分区域分时段管理制度。本市三环路以内（含三环路）的地区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农历除夕和正月初一全天，正月初二至初六和正月十五每日的七时至二十四时，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三环路以外的地区，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划定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本市举行重大庆典活动，需要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予以公告。第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农历除夕和正月初一全天，正月初二至初六和正月十五每日的七时至二十四时以外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46

| 序号 | 41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养犬人未对犬只拴养或者圈养，妥善管理犬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养犬人应当对犬只拴养或者圈养，妥善管理犬只。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强制收容犬只；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犬人未对犬只拴养或者圈养，妥善管理犬只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47

| 序号 | 42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时，养犬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时，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强制收容犬只；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时，养犬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48

| 序号 | 42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养犬人遗弃犬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养犬人不得虐待或者遗弃犬只。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强制收容犬只；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犬人遗弃犬只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49

| 序号 | 42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犬只伤害他人，养犬人不及时将被伤害人送诊或不先行垫付医疗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条：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医疗卫生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后，依法承担责任。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依法承担责任规定，不及时将被伤害人送诊或不先行垫付医疗费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l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强制收容犬只，注销《养犬登记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犬只伤害他人，养犬人不及时将被伤害人送诊或不先行垫付医疗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50

| 序号 | 42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养区内养犬，养犬人未携犬只免疫证明，在 30 日内到饲养地的公安派出所登记、办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限养区内养犬，养犬人必须携犬只免疫证明，在 30 日内到饲养地的公安派出所登记、办证。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养犬登记证》，15 日内逾期未办理的，强制收容犬只。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限养区内养犬，养犬人未携犬只免疫证明，在 30 日内到饲养地的公安派出所登记、办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51

| 序号 | 42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养犬人的姓名、住址变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30 曰内到饲养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养犬人的姓名、住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曰内到饲养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登记。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养犬登记证》，15 日内逾期未办理的，强制收容犬只。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犬人的姓名、住址变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30 曰内到饲养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52

| 序号 | 42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养犬人和动物诊疗机构发现犬只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人畜共患传染性疾病，未及时报告疫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养犬人和动物诊疗机构发现犬只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人畜共患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向动物防疫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检疫和无害化处理。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及时报告疫情的，由动物防疫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注销《养犬登记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犬人和动物诊疗机构发现犬只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人畜共患传染性疾病，未及时报告疫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53

| 序号 | 42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养犬人未在养犬登记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到公安派出所申请年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为 1 年。养犬人应当在养犬登记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到公安派出所申请年检。逾期未年检的，注销《养犬登记证》。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养犬登记证》，15 日内逾期未办理的，强制收容犬只。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犬人未在养犬登记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到公安派出所申请年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54

| 序号 | 42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单位集体宿舍区等区域养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在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单位集体宿舍区等区域养犬。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并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单位集体宿舍区等区域养犬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55

| 序号 | 42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限养数量养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限养区内养犬户每户限养 1 只犬；盲人和肢体重残人每人限养 1 只导盲犬或扶助犬。母犬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 4 个月内妥善处置。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并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限养数量养犬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56

| 序号 | 42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单位因护卫等工作需要饲养烈性犬只或饲养多只犬只的，应当报所在地的区（市）县公安机关批准。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目录，由动物防疫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并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57

| | |
|---|---|
| 序号 | 4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2-458

| | |
|---|---|
| 序号 | 4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br>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br>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br>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

| | |
|---|---|
| |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59

| | |
|---|---|
| 序号 | 4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br>（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br>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br>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br>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

| | |
|---|---|
| |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60

| | |
|---|---|
| 序号 | 4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br>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br>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br>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

| | |
|---|---|
| |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61

| 序号 | 43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br>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br>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br>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

| | |
|---|---|
| |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62

| 序号 | 43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br>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br>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br>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

| | |
|---|---|
| |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63

| 序号 | 43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涉嫌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br>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br>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

| | |
|---|---|
| |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64

| | |
|---|---|
| | 4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65

| | |
|---|---|
| 序号 | 4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66

| | |
|---|---|
| 序号 | 4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67

| | |
|---|---|
| 序号 | 4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68

| | |
|---|---|
| 序号 | 4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69

| 序号 | 44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70

| 序号 | 44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71

| | |
|---|---|
| 序号 | 4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72

| 序号 | 44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六条：单位、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 1000 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单位、场所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73

| | |
|---|---|
| 序号 | 4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流动人口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五条：流动人口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 200 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流动人口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74

| 序号 | 44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其他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其他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75

| | |
|---|---|
| 序号 | 4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安部 25 号令《暂住证申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一）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或者暂住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安部 25 号令《暂住证申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76

| | |
|---|---|
| 序号 | 4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冒领、转借、转让、买卖、伪造、变造暂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安部 25 号令《暂住证申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二）骗取、冒领、传借、转让、伪造、变造暂住证的，收缴暂住证，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行为人有非法所得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处以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骗取、冒领、转借、转让、买卖、伪造、变造暂住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安部25号令《暂住证申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77

| | |
|---|---|
| 序号 | 4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安部 25 号令《暂住证申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三）雇用无暂住证人员或者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的，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非法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安部 25 号令《暂住证申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78

| | |
|---|---|
| 序号 | 4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雇用无暂住证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安部 25 号令《暂住证申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三）雇用无暂住证人员或者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的，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雇用无暂住证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安部 25 号令《暂住证申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79

| 序号 | 45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门（楼）牌的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门（楼）牌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 119 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赔偿相应制作，安装费用；逾期未改正的，公安机关可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50 元以上 500 以下罚款：（一）擅自编制，安装门（楼）牌的；（二）涂改，污损门（楼）牌的；（三）擅自遮挡，覆盖，移动门（楼）牌的；<br>故意损毁门（楼）牌，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擅自编制、安装、遮挡、覆盖、移动门（楼）牌，涂改、污损门（楼）牌，未按规定制作、安装门（楼）牌，且拒不执行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br>2.询问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询问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br>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br>4.听证责任：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

| | |
|---|---|
| | 事人。<br>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80

| 序号 | 45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制作，安装门（楼）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门（楼）牌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 119 号）第二十一条：开发建设单位和房屋产权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制作、安装门（楼）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擅自编制、安装、遮挡、覆盖、移动门（楼）牌，涂改、污损门（楼）牌，未按规定制作、安装门（楼）牌，且拒不执行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br>2.询问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询问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br>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br>4.听证责任：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

| | |
|---|---|
| |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81

| 序号 | 45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7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82

| 序号 | 45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7 号）第二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83

| 序号 | 45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7 号）第二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84

| 序号 | 45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7 号）第二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85

| 序号 | 45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7 号）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br>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第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br>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二条：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86

| 序号 | 45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7 号）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br>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六）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七）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

| | |
|---|---|
| |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87

| 序号 | 46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5 号）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信息办发布施行）第七条：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88

| 序号 | 46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5 号）第八条第一款：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89

| 序号 | 46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5 号）第八条第二款：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信息办发布施行）第十一条：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br>跨省（区）、市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在本省（区）、市内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经营性接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向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办理所需通信线路手续。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为接入单位提供通信线路和相关服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

|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90

| 序号 | 46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5 号）第八条第三款：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91

| 序号 | 46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5 号）第十条第一款：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信息办发布施行）第十二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92

| 序号 | 46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5 号）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93

| 序号 | 46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5 号）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94

| 序号 | 46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信息办发布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95

| 序号 | 46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96

| 序号 | 46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97

| 序号 | 47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98

| 序号 | 47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499

| 序号 | 47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00

| 序号 | 47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01

| 序号 | 47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02

| 序号 | 47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03

| 序号 | 47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04

| 序号 | 47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05

| 序号 | 47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06

| 序号 | 47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06

| 序号 | 48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08

| 序号 | 48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09

| 序号 | 48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10

| 序号 | 48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11

| 序号 | 48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12

| 序号 | 48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br>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13

| 序号 | 48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br>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14

| 序号 | 48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15

| 序号 | 48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16

| 序号 | 48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17

| 序号 | 49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18

| 序号 | 49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br>2.《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19

| 序号 | 49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20

| 序号 | 49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21

| 序号 | 49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22

| 序号 | 49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23

| 序号 | 49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24

| 序号 | 49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25

| 序号 | 49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26

| 序号 | 49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27

| 序号 | 50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28

| 序号 | 50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29

| 序号 | 50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第六条第二、三、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30

| 序号 | 50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31

| 序号 | 50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八条：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32

| 序号 | 50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九条：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33

| 序号 | 50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34

| 序号 | 50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九条第二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35

| 序号 | 50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九条第三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36

| 序号 | 50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九条第四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37

| 序号 | 51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38

| 序号 | 51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39

| 序号 | 51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40

| 序号 | 51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其他有害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处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一）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其他有害数据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41

| 序号 | 51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复制、截收、窜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处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二）非法复制、截收、窜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非法复制、截收、窜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42

| 序号 | 51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批准，研究、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研究、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经批准，研究、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43

| 序号 | 51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批准，公开发布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经批准，公开发布计算机病毒疫情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经批准，公开发布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44

| 序号 | 51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批准，开展涉及计算机病毒机理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开展涉及计算机病毒机理的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经批准，开展涉及计算机病毒机理活动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45

| 序号 | 51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制造、销售、出租、维修的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中含有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制造、销售、出租、维修的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中含有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制造、销售、出租、维修的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中含有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46

| 序号 | 51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即上机操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停机整顿：（二）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即上机操作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即上机操作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47

| 序号 | 52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在限期内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停机整顿：（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限期内备案的；第十六条：跨行业、跨部门和跨市县以上地域的联网，以及变更联网或停止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在其联网、变更联网或停止联网之日起 30 日内，由其使用单位报所在地市（地、州）以上公安机关备案。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应在网络正式联通后 30 日内向省公安厅备案。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在限期内备案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48

| 序号 | 52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停机整顿：（六）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49

| 序号 | 52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容留吸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50

| 序号 | 52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介绍买卖毒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51

| 序号 | 52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

|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52

| 序号 | 52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 |

| | |
|---|---|
| |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43

| 序号 | 52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br>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 |

| | |
|---|---|
| |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54

| 序号 | 52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第三十二条第（二）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55

| 序号 | 52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56

| 序号 | 52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br>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57

| 序号 | 53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br>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58

| 序号 | 53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br>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 |
|---|---|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59

| 序号 | 53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br>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60

| | |
|---|---|
| 序号 | 5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br>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61

| 序号 | 53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br>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 |

| | |
|---|---|
| |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62

| 序号 | 53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br>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63

| | |
|---|---|
| 序号 | 5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br>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

| | |
|---|---|
| |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64

| 序号 | 53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br>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65

| | |
|---|---|
| 序号 | 5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 |
|---|---|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66

| 序号 | 53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67

| | |
|---|---|
| 序号 | 5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68

| 序号 | 54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69

| 序号 | 54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70

| 序号 | 54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71

| 序号 | 54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72

| 序号 | 54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73

| 序号 | 54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74

| 序号 | 54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75

| 序号 | 54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76

| 序号 | 54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77

| | |
|---|---|
| 序号 | 5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78

| 序号 | 55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79

| 序号 | 55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80

| 序号 | 55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81

| 序号 | 55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82

| 序号 | 55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逃避边防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逃避边防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83

| 序号 | 55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84

| 序号 | 55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85

| 序号 | 55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86

| 序号 | 55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87

| 序号 | 56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88

| 序号 | 56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89

| 序号 | 56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90

| 序号 | 56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91

| 序号 | 56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92

| 序号 | 56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93

| 序号 | 56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94

| 序号 | 56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95

| 序号 | 56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96

| 序号 | 56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97

| 序号 | 57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98

| 序号 | 57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居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居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599

| 序号 | 57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00

| 序号 | 57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01

| 序号 | 57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02

| 序号 | 57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03

| 序号 | 57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就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就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04

| 序号 | 57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05

| 序号 | 57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聘用外国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06

| 序号 | 57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07

| 序号 | 58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08

| 序号 | 58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09

| 序号 | 58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10

| 序号 | 58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11

| 序号 | 58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交通运输工具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运输工具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12

| 序号 | 58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交通运输工具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运输工具未按规定申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13

| 序号 | 58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交通运输工具拒绝协助边防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运输工具拒绝协助边防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14

| 序号 | 58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交通运输工具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运输工具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15

| 序号 | 58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16

| 序号 | 58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17

| 序号 | 59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18

| 序号 | 59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19

| 序号 | 59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骗取护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骗取护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20

| 序号 | 59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18 号）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21

| 序号 | 59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18 号）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22

| 序号 | 59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批准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2 号）第三十四条：未经批准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没收其枪支、弹药，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23

| 序号 | 59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批准登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2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登陆、住宿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登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24

| 序号 | 59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登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2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登陆、住宿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登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25

| 序号 | 59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交通运输工具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未按规定报告、驶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2 号）第三十九条：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由于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对外开放口岸对外地区，没有正当理由不向附近边防检查站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或者在驶入原因消失后，没有按照通知的时间和路线离去的，对其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运输工具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未按规定报告、驶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26

| 序号 | 59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27

| 序号 | 60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 6 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 5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28

| 序号 | 60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29

| 序号 | 60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 24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　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30

| 序号 | 60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br>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 1 日 100 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31

| 序号 | 60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处 10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32

| 序号 | 60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5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33

| 序号 | 60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 号）第二十二条：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34

| 序号 | 60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35

| 序号 | 60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36

| 序号 | 60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37

| 序号 | 61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38

| 序号 | 61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39

| 序号 | 61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参与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40

| 序号 | 61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参与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41

| 序号 | 61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参与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42

| 序号 | 61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

| | |
|---|---|
| |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43

| 序号 | 61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44

| 序号 | 61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45

| 序号 | 61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46

| 序号 | 61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

| | |
|---|---|
| |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47

| 序号 | 62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

| | |
|---|---|
| |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48

| 序号 | 62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

| | |
|---|---|
| |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49

| 序号 | 62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限于公安机关监管范围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对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 |

| | |
|---|---|
| | 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50

| 序号 | 62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51

| 序号 | 62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 |

| | |
|---|---|
| | 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52

| 序号 | 62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对民爆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 |

| | |
|---|---|
| | 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53

| 序号 | 62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 |

| | |
|---|---|
| | 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54

| 序号 | 62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55

| 序号 | 62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安全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对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 |

| | |
|---|---|
| | 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56

| | |
|---|---|
| 序号 | 6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反恐约束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57

| 序号 | 63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 |

| | |
|---|---|
| | 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58

| 序号 | 63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新闻媒体等单位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 |

| | |
|---|---|
| | 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59

| 序号 | 63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新闻媒体等单位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 |

| | |
|---|---|
| | 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60

| 序号 | 63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 |

| | |
|---|---|
| | 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61

| 序号 | 63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br>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62

| 序号 | 63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方案未经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二）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方案未经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方案未经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即投入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63

| 序号 | 63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二）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方案未经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64

| 序号 | 63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安装、使用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或者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社会公共区域安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和系统，确需安装的，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批准。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非法安装、使用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或者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可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安装、使用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或者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65

| 序号 | 63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制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保养、维护、更新制度；（二）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使用，并实行使用登记制度；（三）保障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正常运行；（四）按照规定对投入使用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进行定期合格评定；（五）建立信息资料管理制度，保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有关信息资料采取保密措施；（六）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和紧急处置预案。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以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66

| 序号 | 63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破坏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以及隐匿、毁弃系统采集的信息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以及隐匿、毁弃系统采集的信息资料。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以及隐匿、毁弃系统采集的信息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67

| 序号 | 64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改变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主要用途和范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改变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主要用途和范围。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主要用途和范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68

| 序号 | 64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泄露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秘密以及买卖、散发、非法播放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采集的信息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泄露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秘密以及买卖、散发、非法播放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采集的信息资料。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泄露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秘密以及买卖、散发、非法播放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采集的信息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69

| 序号 | 64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利用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侵犯他人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利用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侵犯他人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侵犯他人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70

| 序号 | 64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应当安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或者系统，拒不安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一）应当安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或者系统，拒不安装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应当安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或者系统，拒不安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71

| 序号 | 64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投入使用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合格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三）投入使用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合格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投入使用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合格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72

| 序号 | 64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涉及他人隐私的场所安装视频音频等监控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禁止在他人区域或者宾馆客房、公共宿舍、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涉及他人隐私的场所安装视频音频等监控系统。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涉及他人隐私的场所安装视频音频等监控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73

| 序号 | 64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74

| 序号 | 64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业停产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75

| | |
|---|---|
| 序号 | 6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业停产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疫苗产品批号。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76

| 序号 | 64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业停产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疫苗产品批号。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77

| 序号 | 65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业停产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78

| 序号 | 65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业停产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79

| 序号 | 65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业停产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80

| 序号 | 65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变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业停产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变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br>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br>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81

| 序号 | 65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 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 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82

| | |
|---|---|
| 序号 | 6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四十四条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造成噪声污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 |

| | |
|---|---|
| | 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 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83

| | |
|---|---|
| 序号 | 6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br>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人。<br>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 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84

| 序号 | 65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 表2-685　　序号 | 65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86

| 序号 | 65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骗取涉药品许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87

| 序号 | 66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88

| | 661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89

| 序号 | 66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90

| 序号 | 66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91

| 序号 | 66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92

| 序号 | 66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93

| 序号 | 66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94

| 序号 | 66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

| | |
|---|---|
| |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95

| 序号 | 66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

| | |
|---|---|
| | 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96

| 序号 | 66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97

| | |
|---|---|
| 序号 | 6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98

| 序号 | 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传唤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 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单位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规定，需要传唤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适用前款规定。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公安机关通知被传唤人家属适用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699

| 序号 | 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继续盘问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为维护社会秩序，人民警察对有违法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对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嫌疑，依法可以适用继续盘问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依法适用继续盘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十二小时；对在十二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

| | |
|---|---|
| | 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00

| 序号 | 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扣押 |
| 实施依据 |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第一百零七条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对具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予以登记，写明登记财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并由占有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必要时，可以进行拍照。但是，与案件有关必须鉴定的，可以依法扣押，结束后应当立即解除。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

| | |
|---|---|
| | 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01

| 序号 | 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抽样取证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br>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第一百零九条：收集证据时，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抽样取证应当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样品的数量以能够认定本品的品质特征为限。抽样取证时，应当对抽样取证的现场、被抽样物品及被抽取的样品进行拍照或者对抽样过程进行录像。对抽取的样品应当及时进行检验。经检验，能够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依法扣押、先行登记保存或者登记；不属于证据的，应当及时返还样品。样品有减损的，应当予以补偿。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做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02

| 序号 | 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扣留 |
| 实施依据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第一百零七条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对具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予以登记，写明登记财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并由占有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必要时，可以进行拍照。但是，与案件有关必须鉴定的，可以依法扣押，结束后应当立即解除。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03

| 序号 | 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先行登记保存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期间，证据持有人及其他人员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04

| 序号 | 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保护性约束措施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第五十八条 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也可以通知其家属、亲友或者所属单位将其领回看管，必要时，应当送医院醒酒。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约束过程中，应当指定专人严加看护。确认醉酒人酒醒后，应当立即解除约束，并进行询问。约束时间不计算在询问查证时间内。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05

| 序号 | 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拍卖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被处罚人未在本规定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将依法查封、扣押的被处罚人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抵缴罚款。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超过罚款数额的，余额部分应当及时退还被处罚人；（二）不能采取第一项措施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拍卖财物，由公安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法办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06

| 序号 | 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变卖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被处罚人未在本规定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将依法查封、扣押的被处罚人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抵缴罚款。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超过罚款数额的，余额部分应当及时退还被处罚人；（二）不能采取第一项措施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拍卖财物，由公安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法办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07

| 序号 | 1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恢复原状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三条 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公安机关到场监督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08

| 序号 | 1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履行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三条 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公安机关到场监督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09

| 序号 | 1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排除妨碍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三条 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公安机关到场监督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10

| 序号 | 1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检测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第九十四条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采集女性被检测人检测样本，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对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可以对其进行体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11

| 序号 | 1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 |
| 实施依据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第一百零八条 办理下列行政案件时，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但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一）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二）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可以由公安机关采取取缔措施的；（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查封的其他公安行政案件。场所、设施、物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12

| 序号 | 1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实行强制执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其中拘留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需要传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13

| 序号 | 1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拘留审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第二百四十二条外国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拘留审查：（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三）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14

| 序号 | 1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制活动范围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第六十一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第六十四条：外国人对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四十四条外国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15

| 序号 | 1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加处罚款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 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被处理人。被处理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并记录、复核。被处理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br>2.决定责任：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 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br>3.执行责任：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16

| 序号 | 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进行当场盘问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16

| 序号 | 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进行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对违法嫌疑人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保管、退还。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第八十二条：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18

| 序号 | 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19

| 序号 | 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二十二条：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20

| 序号 | 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卖淫、嫖娼的进行性病检查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五十二号）第四条第四款：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卖淫、嫖娼的进行性病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21

| 序号 | 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禁止使用童工在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禁止使用童工在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22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br>2.《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二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公安消防、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内部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23

| 序号 | 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人民警察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届四号）第十五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人民警察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24

| 序号 | 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船上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交通部、公安部令第 43 号）第六条：客船乘务民警应当向旅客进行安全旅行的宣传教育，对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可以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客船上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25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26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账册登记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账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账册登记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27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验。<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28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公安部令第 12 号）第三十五条：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29

| 序号 | 1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批准）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br>2.《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旅馆旅客信息和图像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30

| 序号 | 1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印刷业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br>2.《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9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印刷业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31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危险化学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32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
| 实施依据 |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6号）第十三条：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33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检查 |
| 实施依据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34

| 序号 | 1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三十五条：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35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03 号）第三十三条：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第三十四条：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以书面形式为主，必要时可以辅以录音、录像等形式。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记录应当包括：（一）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人员姓名、单位、职务；（二）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场所名称、检查事项；（三）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36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37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查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38

| 序号 | 2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治安检查 |
| 实施依据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第二款、第五款：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需备制营业登记簿，以备查验。属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各印制品，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应予协助进行。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治安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39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和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9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第三十六条：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和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40

| 序号 | 2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br>2.《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保安服务公司由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是保安服务公司的主管部门，代表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业实施管理和监督，规范保安服务业的经营方向，指导保安队伍建设。第八条：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保安服务公司工作的日常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对保安服务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考核，并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br>3.《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41

| 序号 | 2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br>2.《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26 号）第三条：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公安人员到典当行执行公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当业进行治安管理检查对典。<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42

| 序号 | 2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公安部关于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43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三条：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租赁房屋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44

| 序号 | 2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进行检查。<br>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等措施。<br>3.移送责任：发现存在案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br>4.事后管理责任：公安机关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45

| 序号 | 3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br>2.《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定期进行检查。<br>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br>3.移送责任：发现存在网络的犯罪案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br>4.事后管理责任：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46

| 序号 | 3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br>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br>3.移送责任：发现存在网络的犯罪案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br>4.事后管理责任：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47

| 序号 | 3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7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br>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br>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警告等措施.<br>3.移送责任：发现存在案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br>4.事后管理责任：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48

| 序号 | 3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第三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三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实施，行业监督抽查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后由公安部组织实施，地方监督抽查由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实施或者会同地方公安机关组织实施。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由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组织实施，并避免重复检查。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br>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等措施.<br>3.移送责任：发现存在案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br>4.事后管理责任：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49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第三条：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检查.<br>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等措施.<br>3.移送责任：发现存在案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br>4.事后管理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50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造成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进行管理。禁止走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br>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br>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造成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 |

| | |
|---|---|
| |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51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二条：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应当接受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的检查。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盘问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52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毒品检测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可以进行必要的检测。<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53

| 序号 | 3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护照、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留居留证件等进行查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境外人员可以进行当场盘问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2-754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一章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民依法应当提交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2.审查责任：窗口民警在对群众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对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证件真伪审核。<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办理好临时居民身份证。<br>4.送达责任：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临时居民身份证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并在收到申请后的十二个工作时将临时居民身份证发给申领人。<br>5.事后监管责任：对临时居民身份证发放行为进行事后监督并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55

| 序号 | 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民依法应当提交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2.审查责任：窗口民警在对群众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对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证件真伪审核。<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办理好临时居民身份证。<br>4.送达责任：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临时居民身份证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并在收到申请后的三日内将临时居民身份证发给申领人。<br>5.事后监管责任：对临时居民身份证发放行为进行事后监督并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56

| 序号 | 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居住证办理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办理居住证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核结果。<br>4.送达责任：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场制作发放居住证。<br>5.事后监管责任：对居住证办理行为进行事后监督并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57

| 序号 | 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入境证件真伪认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出境入境证件的真伪由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由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出入境证件真伪认定的受理。<br>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br>3.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br>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br>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58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五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案件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前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的护照作废。第十六条护照持有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护照遗失、被盗等情形，由护照签发机关宣布该护照作废。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护照无效。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br>4.送达责任：对确定的决定予以告知。<br>5.事后监管责任：对证件宣布作废流程进行监督。<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59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单位或申请人应当提交相应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对申请人信息系统核查，落实人像比对；通过面谈、电话询问等方式核实情况的真实性。<br>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申请人信息系统核查，落实人像比对；通过面谈、电话询问、调查和函询等方式核实情况的真实性。<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签发机关对签证、停留居留证件依法宣布作废的，可以当场宣布作废或者公告宣布作废。<br>5.事后监管责任：对进行申报的相关人员或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60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由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部门出具公函，可以至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受理及核实。<br>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br>3.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br>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br>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时候监管责任。<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61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 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进行受理。<br>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3.决定责任：当场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br>4.送达责任：当场出具《成都市公安局分（市）县局新生外国婴儿停留/居留登记表》，一式两联，一联交登记人，一联留存。<br>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62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注销停留居留证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处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死亡的，其家属、监护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持该外国人的死亡证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注销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相应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申请人信息系统核查，落实人像比对；通过面谈、电话询问、调查和函询等方式核实情况的真实性。<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br>5.事后监管责任：对进行申报的相关人员或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63

| 序号 | 1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br>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br>2.《公安部六局关于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的通知》自文收到之日起，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受理外国人护照报失时，一律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护照报失证明”有地、市级以上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新的“护照报失证明”有效期限为 30 天，对超过时效仍未申领新护照的外国人按非法居留处罚（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对护照丢失或被盗的外国人其所属国在我国未设使、领馆的或外国人在报失时说明不能再华申领新护照急于出境理由充分的，可发《外国人出入境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相应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对申请人信息系统核查，落实人像比对；通过面谈、电话询问等方式核实情况的真实性。<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申请人信息系统核查，落实人像比对；通过面谈、电话询问、调查和函询等方式核实情况的真实性。<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自收到申报材料当日内送达护照报失证明。<br>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

| | |
|---|---|
| |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64

| 序号 | 1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户口登记（注销、恢复、变更）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注销户口。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注销户口。第十三条：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以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br>2.《公安部三局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1958 年 4 月）第七条：迁出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的，凭出国或者出入境证件，给予办理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给迁移证件。 第九条：“公民户口有变动或者户口登记内容需要变更、更正的时候，根据户主或者本人的申报，经审查属实，有变更、更正理由的，应给予变更、更正登记，必要时可以要申请人提出有变更、更正的证件。<br>3.《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印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台〔2003〕1713 号）第三条第三款：对批准定居的，应办理常住户口注销手续，收回居民身份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br>4.解释备案责任：对有异议的决定，负责解释，并对作出决定后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 |

| | |
|---|---|
| | 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65

| 序号 | 1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养犬登记证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预防与控制狂犬病条例》（1988 年 9 月 26 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3 年 6 月 21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修正案》第一次修正根据 1997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农村的疫区、狂犬病防护带养犬，须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限养区内除警卫犬、军犬、科研犬、观赏犬、演艺犬外，一律禁止饲养其它犬只。限养区饲养的犬只，须经当地县（市、区）公安机关批准。经批准养犬的，由批准机关发给准养证书。观赏犬的具体种类由省畜牧行政部门会同省公安机关确定、公布。<br>2.《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 年 10 月 23 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2009 年 11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二条：限养区内养犬，养犬人必须携犬只免疫证明，在 30 日内到饲养地的公安派出所登记、办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br>4.解释备案责任：对有异议的决定，负责解释，并对作出决定后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66

| 序号 | 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四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br>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br>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br>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67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五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案件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前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的护照作废。第十六条护照持有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护照遗失、被盗等情形，由护照签发机关宣布该护照作废。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护照无效。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br>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br>4.送达责任：对确定的决定予以告知。<br>5.事后监管责任：对证件宣布作废流程进行监督。<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68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七条：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br>2.组织推荐责任：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br>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br>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69

| 序号 | 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报传销行为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4 号）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举报传销行为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br>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br>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br>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70

| 序号 | 5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遵照本规则各条规定进行报告、检举，因而查获重大罪犯、破获重大案件者，由公安局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奖励 |
| 实施依据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八条：凡遵照本规则各条规定进行报告、检举，因而查获重大罪犯、破获重大案件者，由公安局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奖励。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br>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br>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br>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71

| 序号 | 6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br>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br>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br>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72

| 序号 | 7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查获涉及废旧收购违法犯罪分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第十五条：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br>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br>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br>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73

| 序号 | 8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br>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br>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br>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74

| 序号 | 9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给予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br>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br>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br>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75

| 序号 | 10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br>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br>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br>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76

| 序号 | 1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第十条：对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br>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br>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br>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77

| 序号 | 1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九条：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br>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br>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br>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78

| 序号 | 13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br>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br>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br>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79

| 序号 | 14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戒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7 号）第八条：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br>2.组织推荐责任：对开展戒毒工作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br>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br>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80

| 序号 | 1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传唤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单位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规定，需要传唤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适用前款规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 立项责任：对传唤人员及时询问查证。<br>2.审查责任：对被传唤人员进行审查。<br>3.决定公布责任：传唤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br>4.解释备案责任：对传唤情况进行事后监督检查。<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81

| 序号 | 2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缴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第二百零九条：作出取缔决定的，可以采取在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责令被取缔者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追缴。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没收或者收缴其专门用于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管理责任：对收缴物品进行管理。<br>2.决定责任：简易程序中，发现违禁品,民警应当当场收缴；一般程序中，收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br>3.执行责任：收缴的财物经原决定机关负责人批准，按规定分别处理。<br>4.事后监管责任：收缴的财物由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进行集中统一管理。<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82

| 序号 | 3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追缴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作出取缔决定的，可以采取在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责令被取缔者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追缴。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三款：违法所得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没收。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追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但是，追缴的财物应当退还被侵害人的，公安派出所可以追缴。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管理责任：对追缴物品进行管理。<br>2.决定责任：追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追缴的财物应当退还被侵害人的，公安派出所可以追缴。<br>3.执行责任：追缴的财物经原决定机关负责人批准，按规定分别处理。<br>4.事后监管责任：追缴的财物由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进行集中统一管理。<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83

| 序号 | 4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进行性病治疗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五十二号）第四条第四款：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br>2.《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1997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对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和性病治疗。公安机关负责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和治疗的组织、管理工作；卫生部门负责性病的检查、治疗工作。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管理责任：对需进行性病治疗的人员进行组织、管理。<br>2.决定责任：对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治疗。<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对强制进行性病治疗的组织管理工作。<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84

| 序号 | 5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行遣回原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二十号）第三十三条：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管理责任：对需强行遣回原地的人员进行管理。<br>2.决定责任：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对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的强行遣回原地。<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85

| 序号 | 6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印章核准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印章治安管理办法》（草案）第十条：需要刻制印章的单位应当到公安机关批准的刻制单位刻制；刻制单位将刻制的印章向公安机关办理印鉴备案后，方准启用。<br>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br>3.《四川省印章业治安管理工作规定》第四条：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是本省印章业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实行特种行业许可制度，对《关于规范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入网印章印模格式的通知》规定的六类公章，实行联网审批准刻制度，并纳入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管理。对其他业务专用公章，实行开据印章《印章准刻证》审批准刻制度。刻制入网印章和各类业务专用公章的企业必须是具有资质的企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br>4.解释备案责任：对有异议的决定，负责解释，并对作出决定后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86

| 序号 | 7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它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 立项责任：接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材料。<br>2.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依法审查。<br>3.决定公布责任：对是否符合备案作出决定。<br>4.解释备案责任：对有异议的决定，负责解释，并对作出决定后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87

| 序号 | 8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它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br>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br>4.解释备案责任：对有异议的决定，负责解释，并对作出决定后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88

| 序号 | 9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取缔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br>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五条：作出取缔决定的，可以采取在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责令被取缔者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追缴。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没收或者收缴其专门用于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撤销其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89

| 序号 | 10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 修正）》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90

| 序号 | 11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二十号）第二十二条：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持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第二十三条：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二）国宾下榻处；（三）重要军事设施；（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br>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br>4.《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二十六条：在戒严地区有下列聚众情形之一、阻止无效的，戒严执勤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强行制止或者驱散，并将其组织者和拒不服从的 |

| | |
|---|---|
| | 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一）非法进行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聚众活动的；（二）非法占据公共场所或者在公共场所煽动进行破坏活动的；（三）冲击国家机关或者其他重要单位、场所的；（四）扰乱交通秩序或者故意堵塞交通的；（五）哄抢或者破坏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财产的。<br>5.《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九条：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二）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第二十三条：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91

| 序号 | 12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现场管制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条：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92

| 序号 | 13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交通管制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 修正）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br>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四十九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93

| 序号 | 14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隔离戒毒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br>2.《戒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7 号）第二十五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与其就戒毒治疗期限、戒毒治疗措施等作出约定。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94

| 序号 | 15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社区戒毒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br>2.《戒毒条例》（《戒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 3 年的社区康复。第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并出具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95

| 序号 | 16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遣送出境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决定。<br>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br>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96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r>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2 号）第四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97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
| 实施依据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

表 2-798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监督 |
| 实施依据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7 号）第三条：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监督。<br>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br>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人员及文件资料。<br>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406128 |